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54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黃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16日，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書籍，價金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8,750元，雙方約定頭期款為750元，其餘價款分24期支付，自104年11月起至106年10月止，每月20日前付款750元，依約定書第2條約定如有一期未能按時付款，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，詎被告僅支付頭期款750元，尚欠18,000元，故被告自104年11月20日起已喪失分期利益，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付款等語，業據提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客戶訂單繳款明細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
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